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一九年五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其他有关规定，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中技术”、“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德中技术的主办券商，对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录

释义	- 4 -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 5 -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7 -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8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 8 -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9 -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 10 -
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 13 -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13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13 -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6 -
十一、关于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 17 -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8 -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特殊事项的说明.....	- 20 -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0 -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21 -
十六、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 22 -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2 -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2 -

释义

除非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德中技术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认购方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苏州生茂	指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2019年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一）挂牌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证券代码：839939

挂牌日期：2016年12月20日

股份公开转让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份总额：41,481,000 股

法定代表人：胡宏宇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晏晨晨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8年10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月6日

住 所：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一路11号C座东区

邮 编：300392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属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下属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6）之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C3562）。公司主要设备所属细分行业为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制造业。

主要业务：激光精密加工设备、快速电路板制作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00586620P

电话：022-83726901

传真：022-83726903

电子邮箱：info@dct-china.cn

互联网网址：www.dct-china.cn

（二）本次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情况

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753,00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9%。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100%通过（股东杨赫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杨赫担任公司股东天津市德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股东德中投资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为9,161,460股，有效表决股份为26,591,548股），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依据

本次拟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4.62元/股。

公司2018年1月至6月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20,623.9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12,982.01元，基本每股收益0.18元；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61,667.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386,460.40元，基本每股收益0.25元。

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0,950,000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6,641,188.4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56元。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1,481,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8,249,232.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9元。

公司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为5.21元，且公司股价近期总体趋于下降趋势，且做市交易并不活跃，交易情况详见下图：



2018年10月以来交易量持续保持较低水平，交易频率（换手率）亦偏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太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完全作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公司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为5.21，公司本次定增价格为4.62，定增价格较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略低，公司本次定增价格较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低的原因主要系：2018年行业上下游形势普遍趋劣，包括苹果在内的3c工业客户本身业务也是整体萎缩的，行业发展状态整体疲软，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及行业情况比较了解，所以对公司股份的价格预期理性偏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8.48，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族激光市盈率为20.66，二者相近，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符合行业市盈率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3、发行及认购情况

根据《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432,901股，发行对象为2名，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62元，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860,002.62元。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为2名，本次发行股票3,432,901股，募集资金人民币15,860,002.62元，投资者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

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境内法人 3 名，境内合伙企业 2 名，境外法人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共 2 名，1 名在册股东，1 名新增的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 1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7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2 人未超过 35 人，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 13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中技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2018 年 1 月 9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发行股票 1,952,000.00 股，发行价格 7.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3,664,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天津高新区支行（账号：122907454810703，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A-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收到《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11 号）。2018 年 4 月 16 日，该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按照披露用途全部使用完毕，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召开董事会之时，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五、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德中技术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9 年 4 月 4 日，德中技术披露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9 年 4 月 22 日，德中技术披露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5月7日，德中技术披露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情况

2017年12月21日，德中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7年12月25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8年10月26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九条“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第十条“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指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户名：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22907454810504

2019年4月22日，公司、主办券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核查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30日的银行流水，截至2019年4月30日，投资者已将认购款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5,860,002.62元。

2019年5月15日，德中技术出具《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定增备案函之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之前，不使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接受和配合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7年12月21日，公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年4月4日，德中技术披露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明细及测算过程。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德中技术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月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952,000.00股，发行价格7.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664,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该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18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天津高新区支行（账号：

122907454810703，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A-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8年2月，德中技术在取得股转公司的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由于操作的失误，提前使用了少量募集资金，共计18,041.88元，误从募集资金专户电汇给供货商。公司发现操作失误后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督导券商及股转公司，第一时间补齐了所使用的资金，并向股转递交情况说明。对此股转公司的公司业务部出具了监管意见，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加强规范，严格执行付款两级审批制度，在后续募集资金的使用中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的监管意见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018年3月2日，德中技术收到《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11号）。除上述已报告股转公司的提前使用资金行为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该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公司该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3,664,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使用支出为补充流动资金9,879,454.72元（含利息收入11,338.39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使用3,795,883.67元，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664,000.00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利息收入	11,338.39	11,338.39
银行手续费		
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2018年度
1、补充流动资金		
货款	9,879,154.72	9,879,154.72
银行函证费用	300	300
2、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招商银行高新区支行	3,795,883.67	3,795,883.67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0

七、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德中技术及相关主体（包括德中技术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函》，并经主办券商登陆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信用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股份中的第二节股份增减和回购的第十八条（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规定如下：

“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增加资本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 2 名，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性质
1	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3,860,000.00	现金	合格投资者
2	杨赫	432,901	2,000,002.62	现金	在册股东、董事、总经理
合计		3,432,901	15,860,002.62		

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综合查询系统（<http://gs.amac.org.cn/amac-infodisc/res/pof/manager/index.html>）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苏州生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生茂”）不是基金管理人，也不是私募投资基金，其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注册资本为 1,350 万元，根据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1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苏兴远验字（2019）第 125 号《验资报告》，其截至 2019 年 3 月 5 日实收资本为 547.84 万元，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另，苏州生茂目前已有新三板账户，其证券账户为 0800393358，且账号状态正常。

发行对象杨赫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总经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投资者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的条件，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和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认购对象苏州生茂及杨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其均系自愿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系以自有资金真实认购，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者受托持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者受托持股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9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基于此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62元/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及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董事会审议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董事杨赫因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四）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基于此次股票发行结果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4.62元/股，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涉及股票发行的议案，股东杨赫系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回避表决；杨赫担任公司股东德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关联股东德中投资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一致通过。

（五）2019年4月19日，公司披露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公司结合自身行业情况、经营情况、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并与认购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62元/股，同时说明公司以2019年4月25日（含当日）为缴款起始日，以2019年4月30日（含当日）为缴款的截止时点，并公布了缴款方式及确认流程。

(六)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已按照认购公告在认购期内, 即 2019 年 4 月 25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将认购资金 15,860,002.62 元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主办券商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七) 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5 日, 德中技术登记在册股东 12 名, 其中 6 名为境内自然人, 1 名境外法人, 3 名为境内法人和 2 名为境内合伙企业。公司本次新增投资者苏州生茂非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亦不需要其他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办理备案, 也不需要办理特殊行业进入许可或取得相应资质等。

(八)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 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九)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等程序, 待本次发行成功后需向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备案程序。

(十) 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律出具了《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发行依法履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并依公司章程等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且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等程序, 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的说明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总股本为 20,950,000 股, 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41,188.44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元, 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为 41,481,000 股, 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49,232.18 元,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

2018 年 10 月以来交易量持续保持较低水平，交易频率（换手率）亦偏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太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完全作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公司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为 5.21，公司本次定增价格为 4.62，定增价格较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格略低，系因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发展均处于下行趋势，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及行业情况比较了解，对公司股份的价格预期理性偏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8.48，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族激光市盈率为 20.66，二者相近，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符合行业市盈率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目的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非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要求。

（二）定价合理性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中技术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1 名自然人杨赫，系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兼

总经理，1 名机构投资人苏州生茂，系合格机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在项目研发和市场开拓等方面资金需求都较大，引入机构投资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认购，以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增加公众关注及监督，同时加强公司的凝聚力，更进一步促进企业公开、透明、健康发展。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经营的进一步快速发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目的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非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定价公允，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要求。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0,623.9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12,982.01 元，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1,667.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86,460.40 元，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0,950,000 股，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41,188.44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6 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1,481,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249,232.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09 元。

2018 年 10 月以来交易量持续保持较低水平，交易频率（换手率）亦偏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不太活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能完全作为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公司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为 5.21，公司本次定增价格为 4.62，定增价格较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略低，系因公司所处行业及上下游发展均处于下行趋势，投资人对公司业务及行业情况比较了解，对公司股份的价格预期理性偏低。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 18.48，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族激光市盈率为 20.66，二者相近，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符合行业市盈率水平。

本次股票发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62 元，高于每股净资产，低于最近一次交

易收盘价为 5.21，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并经德中技术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未导致其他股东权益的损失，定价合理、公允。

（四）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因业务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偿还部分金融机构贷款，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62 元/股，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公允，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特殊事项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分别与投资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协议内容是合同签署各方真实意思的表述，约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所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存在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通过检查《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确认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已经过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过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对象所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法》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经核查《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及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全体认购人自愿限售，本次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其中杨赫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在自愿认购期结束后，仍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限售，且拟认购对象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本次发行过程中第三方聘请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德中技术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发行财务顾问；聘请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负责本次发行的法律事务；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提供验资服务。除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行为。

十七、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2、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出具《天津君利律师事务所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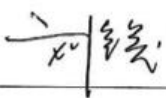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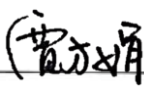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发行程序、信息披露及发行结果均真实、合法、有效。

故，主办券商认为，德中技术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 锐

项目负责人： 
贾方娟



2019年5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创新创业公司债（双创债）项目承销协议、分销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受托管理协议及发行备案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